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2號

聲請人 黃忠勇

即債務人

代理人 張珮瑩律師（法扶）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朱逸君

相對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1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4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即 債權人

6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12 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3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14 制。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
18 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
19 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之情
21 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
22 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
23 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
24 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
25 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
26 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
27 比例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
28 第 1 項、第62條第2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4條之2第1、2
29 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忠勇（下稱債務人）聲請更
31 生，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43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
32 序在案，而債務人於民國111年9月1日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
33 更生方案，雖經本院發函全體債權人進行書面表決，因同意

1 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
2 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3 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
4 決條件，此有本院書面表決通知、送達證書及債權人所提陳
5 報狀在卷可稽。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
6 認其更生方案已達於盡力清償，法院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7 理由如下：

8 (一) 債務人目前於暉巨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每月薪資平
9 均約30,200元，無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為24,000元，未領
10 取社會補助等情，有本院111年9月1日訊問筆錄、臺中市
11 政府社會局函、暉巨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111年度薪資表
12 等在卷可憑，堪認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而本院裁定開始
13 更生時，債務人名下財產有南山人壽保險保單2筆，預估
14 解約金分別為0元、24,395元；國泰人壽保單1筆，預估解
15 約金為50,850元，另有西元1994出廠之小貨車1台（車牌
16 號碼：AHH-8532號），因年份久遠，已無殘值，此外無其
17 他具清算價值之財產，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
18 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
19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資料
20 清單、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15日函所附保
21 單明細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11日函所
22 附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等在卷可憑。

23 (二) 債務人離婚，其與前配偶共同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所提
24 列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7,325元，有本院111年9月1日
25 訊問筆錄、債務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等在卷足
26 憑，依其支出之項目及金額，並未逾一般日常生活所必
27 需，可堪認屬合理且必要之生活費用。且依債務人所提財
28 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債務人個人每
29 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567元（包括膳食費及勞、健保
30 費），又債務人之住所地位於臺中市，參酌以臺中市112
31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8,567元之標準，債務人
32 陳報之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額，應屬合理。又關於債務
33 人陳報其扶養未成年子女1人，支出扶養費每月共8,758

元，其子女住所地為臺中市，年齡為17歲，未領取社福補助或津貼，有受扶養之必要，其子女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中市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8,567元計算，債務人與其配偶共同扶養該未成年子女而分擔8,758元，合於前開法律之規定。本件債務人名下財產之清算價值約75,245元，加計更生方案履行6年間債務人可處分所得2,260,800元（計算式： $30200 \times 72 + 24000 \times 0.6 \times 6 = 2260800$ ），扣除必要6年間必要支出1,687,144元（計算式： $27325 \times 40 + 18567 \times 32 = 1687144$ ），剩餘648,901元（計算式： $75245 + 2260800 - 1687144 = 648901$ ），依前開說明，提出10分之9即584,011元，即符合盡力清償之條件。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以每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自第1期至第40期，每期清償金額為3,700元，自第41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金額為12,458元，總清償金額為633,056元之更生方案，已逾前開數額，足認已視為盡力清償。

（三）又債務人於109年8月19日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57,050元【依債務人所提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所示，其前2年可處分所得約為630,000元，債務人前2年支出生活必要費用以臺中市107年至109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債務人前2年個人生活必要費用約404,950元（計算式：107年8月19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16576 \times 13/31 + 16567 \times 4 = 73255$ ，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16576 \times 12 = 198912$ ，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8月18日止： $17516 \times 7 + 17516 \times 18/31 = 132783$ ， $73255 + 198912 + 132783 = 404950$ ），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68,000元（計算式： $7000 \times 24 = 168000$ ），共計約572,950元（計算式： $404950 + 168000 = 572950$ ），兩項相減後餘額為57,050元】。此外，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約為75,245元，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633,056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以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

1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2 數額。

3 三、相對人即債權人等7人具狀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不同意理
4 由略以：(一)更生方案清償成數過低；(二)債務人應提供一人為
5 保證人，以確保更生方案之順利履行；(三)應以年終獎金九成
6 列入更生方案清償；(四)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考量該子女之名
7 下財產及所得狀況，由債務人與其配偶共同負擔扶養子女之
8 金額，參酌110年每人免稅額計算；(五)債務人應思考投入兼
9 職工作，否則難認其已盡力清償；(六)應調查債務人是否有其
10 他收入來源未列入所得計算；(七)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應以有
11 房租支出者最低生活費14,596元列計；(八)應調查債務人配偶
12 所得現況、扶養費分擔比例是否公允、債務人名下是否有保
13 單價值準備金可供清償、是否有股利所得等事項云云。其中
14 債務人名下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列入有清算價值財產並計入
15 更生方案，已如前述；債務人於107年起迄今均無股利所
16 得，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調件資料表在卷可憑。
17 另查：

18 (一) 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所稱盡力清償，非必令債務人
19 傾其所有，僅須其將財產及所得大部分用於清償，即足當
20 之；俾免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因不時之需而陷於
21 困境，致無力履行，反而對債權人不利，故倘清償已達相
22 當成數，即視為盡力清償，以利更生方案之成立（消債條
23 例第64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而本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
24 案，依法已視為盡力清償，已如前述，債權人以清償成數
25 過低、應拉高還款金額為不同意之理由，實屬無據。

26 (二) 另按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
27 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
28 同。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有
29 固定收入，是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未提供一名保證人為不
30 同意理由，核與前揭規定不符。

31 (三) 關於年終獎金之發給，性質上係屬恩惠性之給與，並非勞
32 工可事先預估其數額，並於屆期時當然取得請求給付之權
33 利，又雇主是否發放年終獎金，又若予以發放，則其發給

標準、數額等，多係於公司經營之良莠、景氣之榮枯、經營決策之心態等而定，非可預先推估，並足額列入於更生方案中，否則，若因雇主突不予發給，或發給未如事先預估額時，勢將對債務人之清償方案之履行，產生重大之困擾，既無足達更生衡平清償之目的，反更侵害總體債權人之利益，是以將債務人近年來之年終獎金收入、債務人工作型態、年齡變化對工作績效之影響，並衡估其任職行業之一般形象等予以為總體之觀察後，擇取適當比例、數額加入更生清償收入中，不惟兼顧雙方之利益，更適足以達確保更生履行可能之效果，而實質上維護到全體債權人之利益。乃本件就此原則，將債務人近年度之平均年終獎金取六成後作為其收入，應屬適切。

（四）債務人及其受扶養人之必要生活費用若干，應依其具體生活狀況個別認定之，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係以稅捐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為目的（參大法官釋字第415號解釋），故免稅額雖得作為扶養費用之參考標準，然仍須參酌扶養義務人及扶養權利人之經濟能力、生活狀況等情事個案認定扶養費數額。債務人於更生方案中列計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8,758元，以臺中市112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567元為計算基礎，其子女名下無財產，亦無所得，債務人之前配偶110年度所得為0元，名下財產有設址為其戶籍地之不動產1筆、西元2005年出廠之自小客車1台及2015年出廠之汽車1台，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調件資料表在卷可憑，債務人主張其與前配偶平均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參諸債務人與其前配偶之經濟能力，尚屬合理。債務人每月應分擔之扶養費數額為9,284元（計算式： $18567 \times 1/2 \div 9284$ ，元以下四捨五入），債務人陳報其分擔之扶養費為8,758元，參諸債務人所列其每月平均之生活必要支出項目及其金額、其就業地點、家庭成員及就學情形，並諸衡諸現今一般生活水準，並未顯然過高。是債權人以債務人負擔之扶養費應以

1 每月3,667元認列，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亦有誤
2 會。

3 (五) 再者，更生方案當依具體情事，以債務人現時客觀上已確
4 定之收入，作為評估其償還能力之基準，以求更生方案履
5 行之穩定性與可能性，至更生債務人有無能力（於短期間
6 內）另尋兼職，自當綜合債務人學經歷、所具備之專長技
7 能、當前社經環境、所在地求職率高低、債務人家庭狀況
8 及債務人年紀等因素而為考量，並應得有確實之具體事證
9 始能據為論斷之基礎，倘無何具體存在或可得預期之事
10 證，即不容徒以債務人應投入兼職工作以增加收入為由，
11 逕認更生條件非公允或債務人未盡力清償。

12 (六) 債務人每月薪資約為30,200元，並未領取社會補助，有薪
13 資明細單、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等在卷可稽，此外查無其
14 他收入，債務人以30,200元列計每月所得，堪認債務人所
15 述並非虛妄。是債權人以債務人恐尚有其他收入來源，為
16 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亦不足採。

17 (七) 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若干，應依其具體生活狀況個別認
18 定之，不宜概以內政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社會救
19 助法第4條第2項）為認定標準（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
20 （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1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
21 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查債務人所列其每月平均之
22 生活必要支出（不含扶養費）為18,567元，衡諸現今一般
23 生活水準，尚屬相當，並無過高或逾越常情之處；債權人
24 所提每月14,596元之生活費用，誠屬過苛，倘依此認定，
25 縱表面上可提高更生方案之清償金額，惟恐造成債務人實
26 際上無法履行更生方案，徒然耗費程序，對債權人、債務
27 人雙方均無益處，實不足採。

28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
29 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
30 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
31 該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
32 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上開

1 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2 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7 官提出異議。

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9 日
9 書記官 簡芳敏